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功能区 部分市级行政职权的通知

揭府〔2024〕3号

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，市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扩权赋能改革，激发区域发展活力，市政府决定将2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赋予相关经济功能区行使。相关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和市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加强沟通衔接，确保相关行政职权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。

一、认真组织做好事项调整衔接工作。相关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和市有关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，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实施事项的交接工作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行政职权事项授权相关信息。自交接之日起，由各区承接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项，市有关单位在交接之日前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。

二、市有关单位要加强监督指导。坚持“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市有关单位要明确行政职权的授权范围和权责界限，确保赋权事项依法依规行使；要履行好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对承接部门的业务指导，确保职权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；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建立健全对权限承接和运行情况的监督机制，防止出现管理脱节情况。



三、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要积极承接落实。坚持“谁行使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相关经济功能区管委会要加强对行政职权具体承接部门的监管，进一步完善操作规范和工作流程，确保行政职权行使依法依规、规范高效；要强化人员队伍建设，加强对业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，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、改进工作作风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效能。

附件：揭阳市人民政府赋予经济功能区行使的市级行政职权事项清单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1日



附件

揭阳市人民政府赋予经济功能区行使的市级
行政职权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事项类型	市主管部门	赋权决定	备注
1	商品房预售许可	行政许可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	赋予揭阳高新区管委会行使	
2	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	行政许可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	赋予揭阳产业园管委会、揭阳高新区管委会、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、粤东新城管委会行使	